

继母投毒杀死父亲 女儿可以要求多继承父亲遗产吗？

林琳 高峰 通讯员 伍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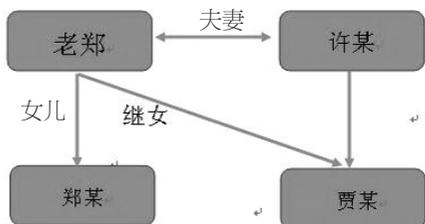
3月21日下午，杭州一家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案件。

上诉人贾某、许某和被上诉人郑某都没人到场，双方均委托律师代为出庭。

贾某，1985年生，桐庐人；许某，现在浙江省女子监狱服刑。两人是母女关系。

郑某，1981年生，桐庐人。

1998年10月，许某偶后带着当时年仅14岁的女儿与老郑登记结婚，老郑也有个女儿，就是本案中的被上诉人郑某。



本案人物关系图

2013年5月14日，许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而被她杀害的人，正是丈夫老郑。

在许某故意杀人案件中，法院查明：许某和老郑结婚后因为感情问题经常争吵、打架，后来两人分居。2013年5月1日，许某因怀疑老郑有外遇而与他再次发生争吵，被老郑殴打致多处软组织挫伤。同月11日，许某携带氰化钾到老郑住处，将氰化钾投入其服用的中药中，导致老郑死亡。

2014年8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许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外，还判决了这起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要求许某分别赔偿当时的原告郑某和贾某经济损失21万、19万。

这起案件二审裁定后，郑某提起新的民事诉讼，将贾某和许某告上法庭，要求继承自己父亲的遗产并让许某和贾某赔偿自己因为料理父亲后事而产生的

费用3万余元。

一审法院调查得知，许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曾购买了两处房产，价格均为20万余元，死者老郑有3万余元的存款。

由于老郑是被许某杀死的，所以许某丧失其继承权。老郑没有遗嘱，其遗留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郑某是老郑的亲生女儿，贾某与老郑形成抚养关系，均有权继承老郑的遗产。因为老郑与前妻离婚时，郑某已经14岁，所以已经与老郑共同生活了14年，而贾某虽然主张自己在母亲再婚后一直与继父老郑共同生活，但是从证据来看，其主张与事实不符。

一审法院综合考量郑某、贾某与老郑共同生活的长短，郑某是老郑亲生女儿且操办了其后事等因素，支持了郑某多分财产的请求，判决郑某继承老郑遗产中60%的份额，贾某继承40%。

最后，法院将两套房产判给许某和贾某，将老郑的存款判给郑某，并判决许某和贾某支付郑某房子的赔偿款和郑某操办老郑后事的丧葬款。

昨天，上诉方在庭上指出，一审法院考虑到郑某是老郑亲生女儿所以支持了郑某一要求多分遗产的请求是有失公允的，因为在法律上，亲生子女与继子女是没有区别的，且现在随着离异重组家庭的增多，法院的判决会起到不良影响——这会让人疑惑，是否只要是亲生子女，只要在老人去世后操办后事，就可以多继承财产呢？

上诉方还指出，一审法院的判决要求许某和贾某支付房产补偿款没有充分考虑贾某和许某的现实情况——她们生活并不富裕，要出售一套房产才能支付赔偿款，甚至出售房产也有难度，且许某正在女子监狱服刑，执行有难度。

另外，许某是用自己的婚前财产购买了两套房产，因为她与老郑结婚后经济一直较为困难，因此，对于房产的分割，一审法院有失公允。

对此，被上诉人答辩称，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认定都是正确的。根据之前的证据可以看出，贾某与老郑共同生活的时间并没有郑某和老郑共同生活的时间长，法律上，这可以作为郑某多分财产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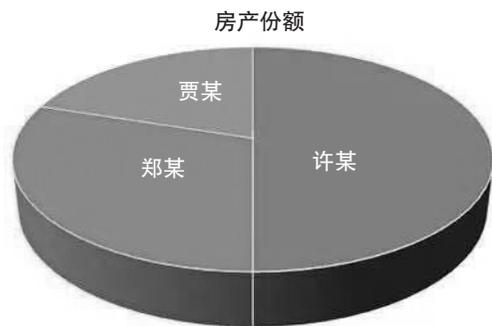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因为许某与老郑感情不好，经常吵架、打架，且许某、老郑结婚时，贾某已经14岁，她与老郑的感情不可能很好。证据表明，老郑去世后，贾某对于丧葬事宜漠不关心。虽说法律上继子女与亲生子女是一样的，但是正如贾某表现出的漠不关心，老郑对自己的亲生子女和继子女的感情肯定不可能相同，事实上也没有几个人能做到一视同仁，因此上诉方提出的不良影响几乎就是危言耸听。

“精神抚慰是子女应尽的最大扶养义务，这才是原审法院对继承比例认定的原因之一，法院不能因为考虑到判决的社会影响而忽略法律本身。”郑某说。

被上诉方还指出，一审中，许某、贾某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房产是许某用自己的婚前财产购买的，反而是婚姻存续期间购入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一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双方分歧很大，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签约律师祝双夏用图说明他们各自所得的财产分配份额：



郑某与许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房产A、房产B。根据婚姻法规定，许某拥有A、B房产的一半产权。许某丧失继承权。根据一审法院判决，对于老郑的遗产（A、B房产的一半份额），郑某获得60%份额，贾某获得40%份额。房产A、B的份额分布（许某50%、郑某30%、贾某20%）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微反馈 王倩 伍娜 何晓燕 高峰

女孩在幼儿园被男孩脱裤子触碰性器官可以主张赔偿吗？

网友：女孩在幼儿园被男孩脱裤子触碰性器官，但未造成实质性伤害，请问可要求何种赔偿？当时老师不在，只有小孩在，女孩事发时边哭边自己提裤子。事发后，带孩子去医院检查，医生说处女膜没问题，因为孩子太小不能做别的检查。

“律师来了”签约律师张晋芳（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解答：赔偿以实际损害结果为依据，实际产生医药费等可以主张赔偿，除了医疗费，还可以要求赔偿实际发生的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如果没有实质性损害的，赔偿数额不大。小男孩的监护人和幼儿园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以要求赔礼道歉、加强教育和管理。如果女孩家长想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需要举证——此次事件对小女孩的生活与心理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定偏低，这块可以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法律上主张比较困难。

朋友10年前向我借钱 过了还款期怎么追讨？

网友：2006年10月，朋友向我借款一万多，借条写明2008年10月归还，后催他还款，其间分两次分别还了几千元，2009年我再跟他联系，他总是找借口不还。

2010年之后因为很忙，就几乎没怎么联系他。他是杭州本地人，原来当他是朋友，也没想过利息（虽然他写着按银行利息，我真没在意过），我只是想着他能把我省吃俭用的辛苦钱还给我。

虽然现在还剩几千元没还，不算大数字，但我觉得不甘心，曾经帮助他、当他是朋友，现在弄成这样，我就跟吃了苍蝇一样难受。

“律师来了”签约律师金晶：债权的诉讼时效通常为2年，是从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起开始计算。

从您的表述来看，2008年借款到期后，你曾追讨过，但从2009年以后这笔借款对方再无偿还过，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这笔借款你存在持续追讨的情况，会导致已过诉讼时效的问题。

建议：如果你要向法院起诉追讨这笔借款，最好能先通过电话录音的方式获取对方承认借款的事实证据，当然最理想的证据是让对方重新写一张借条给你。否则起诉时，对方可能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要求法院驳回。

父亲去世了，继母会背着我把房产过户到她名下吗？

网友：家里有一套经济适用房，目前已经有八九年了，房产证是父亲和继母的名字，父亲5年前去世了，去世前为了房子已经和继母闹翻，父亲去世后我基本没去过那边，平时过年过节只是送个节礼和短信问候，他们一共只有我一个孩子，现在继母要卖房子，请问没经过我的同意房子能卖吗？如果在我不知情下房子被卖了，我能分得房款吗？

“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朱佩芳：首先，该房属于你父亲和继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于继母，一半份额属于父亲的遗产。其次，遗产继承如有遗嘱，按遗嘱，否则按法定继承，即由你和继母继承。再次，一般情况下，你继母要卖房，应征得你同意，房屋登记机关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会要求出具继承公证书或者法院判决书才予办理过户。

另外，如果你继母私下卖房私吞全部卖房款，你可以诉讼主张权利。

答疑签约律师

张晋芳：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擅长领域为民事法律事务、企业及私人法律顾问。

金晶：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债权债务、股权纠纷等商事类诉讼以及劳动纠纷。

朱佩芳：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刑事辩护、私人财富管理、婚姻、继承等家事法律服务。

一根根增发、补发

少多少 增多少
头发稀少 增发
免费体验，满意付款

唐风采 增发
TANGFC 增发遮白发

电话：0571-86771142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68号元丰钛合国际A座12楼